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甘肃环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甘肃环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经张掖市交通运输局批准获得省际旅游包车客运资质并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获得许可后，该公司未按规定在180日内投入车辆运营，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第八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第三条（五）监督履行投入车辆承诺之规定“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其按照承诺书的承诺期限投入运输车辆。车辆投入时限不得超过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80天。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车辆的，许可证件自动失效，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注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媒体公告”。

我局现依法对甘肃环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证号：甘交运管许可张字 620702020238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进行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甘肃环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应将其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至市交通运输局。逾期不交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